**经济学院2017年度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、能力突出奖学金评选办法**

**一、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**

**（一）奖学金介绍**

 主要奖励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。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设三个等级，各等级的金额和比例分别为：一等奖2500元，3%；二等奖1200元，6%；三等奖800元，12%。

 **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各年级人数分配：**

 综合奖学金一等：（3%，32人）

 2014级：9人

 2015级：7人

 2016级：8人，

 2017级：8人

 综合奖学金二等：（6%，64人）

 2014级：12人

 2015级：16人

 2016级：19人

 2017级：17人

 综合奖学金三等：（12%，128人）

 2014级：无人选

 2015级：40人

 2016级：46人

 2017级：42人

（二）申报条件

 在奖学金评比期内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申报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：

 1.必修课及限定专业选修课最低选修课程（学分）全部合格且成绩平均在75分（含）或良好以上。

 2.素质评价基本项排名列测评前30%。其中申报一等奖学金者基本项排名须列测评前15%，综合能力项排名须列测评前30%。

 3.英语成绩符合以下规定之一：

 （1）一、二年级学生，其当年度英语平均成绩达到75分以上，其中一等奖学金获得者当年度英语平均成绩达到80分以上（其中国贸专业学生第二次评奖时取得大学英语六级考试资格）；三、四年级学生取得大学英语六级考试资格（其中英语专业学生达到专业四级合格以上、艺术类专业学生达到三级合格以上）；

 （2）托福考试成绩75分或雅思考试成绩6分以上。

 4.体育成绩符合以下规定：

 一、二年级学生评奖年度内体育课平均成绩在75分以上，三年级学生评奖年度内体育课成绩75分以上且体质测试成绩在良好（80分）以上，四年级学生评奖年度内体质测试成绩在良好（80分）以上。体育课免修者不做体育成绩要求。

**二、能力突出奖学金**

**（一）奖学金介绍**

 能力突出奖学金主要用于奖励在专业学习、研究创新、综合能力方面表现突出者，或为学校发展作出特别贡献、为学校赢得重要荣誉的学生。能力突出奖学金评定比例为学生数的8%，奖金800元/人。

 能力突出奖学金各年级人数分配：（8%，85人）

 2014级：21人

 2015级：20人

 2016级：23人

 2017级：21人

**（二）申报条件**

 在奖学金评比期内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申报能力突出奖学金：

 1.在学生素质评价中专业素质列测评前20%，但未获得校优秀学生综合奖者可申报学习优秀奖；

 2.在学生素质评价中综合能力列测评前20%，但未获得校优秀学生综合奖者可申报综合能力突出奖；

 3.不符合申报校优秀学生综合奖条件，但参加学科竞赛（排名前三）取得国家级三等奖（铜奖）、省级一等奖以上或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被SCI、EI、ISTP收录者，可申报研究创新奖；

 4.不符合申报校优秀学生综合奖条件，但为学校发展做出特别贡献者，可申报特别贡献奖。

 **补充说明：评比期内各必修课程及限定选修课最低选修课程（学分）全部及格（包括挂课后补考及格）。**